

國立政治大學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六）上午九時十分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七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

鄭瑞城	司徒達賢	林碧炤	鍾思嘉	周玲臺	楊英邦	關尚仁	林呈漢	吳高讚	李振杰
董保城	何思因	李蔡彥	張郁慧	劉義周	許文耀	詹志禹	張允康	陳紹宣	董金裕
朱自力	馮朝霖（秦夢群代）		陳木金	周惠民	林鎮國	薛理桂	蔡彥仁	簡楚瑛	
連耀南	陳天進	李良哲	胡毓忠	高安邦	陳義彥	謝美娥	周麗芳	顏良恭	邊泰明
王國樑	唐屹	高永光	張其恆	黃立	吳思華	蘇瓜藤	丁兆平	張士傑	蔡瑞煌
劉江彬	蔡連康	殷允美	鄭慧慈	劉心華	于乃明	曾天富	吳興東	蕭宇超	翁秀琪
臧國仁	祝鳳岡	李登科	鄧中堅	魏艾	郭武平	黃志民	黃慶聲	高莉芬	秦夢群
湯志民	薛化元	賀允宜（周惠民代）		呂紹理	林從一	劉若韶	蔡隆義	宋傳欽	
顏乃欣	蔡子傑	劉昭麟	郭立民	趙竹成	呂寶靜	徐麗振	蕭武桐	顏愛靜	林秋瑾
何維信	賴宗裕	朱美麗	陳心蘋	王雅萍	藍美華	李西潭	吳村	張昌吉	林國全
林秀雄	楊光華	邱志聖	郭維裕	沈中華	鄭丁旺（蘇瓜藤代）		俞洪昭	鄭天澤	
黃秉德	余千智	劉玉珍	林基煌	陳帝富	王正偉	溫肇東	賴惠玲	江敏之	陳超明
尤雪瑛	蘇順發	馬誼蓮	彭桂英	姜翠芬	馬邊野	孫克蔭	張介宗	黃啟輝	黃瓊之
車蓓群	石世豪	羅文輝	林元輝	徐美苓	方念萱	陳文玲	劉幼琍	姜家雄	關向光

王定士 洪健男 范振鳳 莊清輝 曾雲南 林昭美 金榮勇 冷則剛 廖淑馨 溫宜芳
李心羽 紀炫宇 詹前鋒 李維熙(紀炫宇代) 張玉萍(溫宜芳代) 何宗彥
黃清山

列席：林宗憲 陳怡欣 于正鸚

請假：盧非易 廖瑞銘 江明修 余清祥 方明營 方星彰 游清鑫 林智勇、何明耀

缺席：林柏生 洪順慶 霍德明 周行一 鄭同僚 彭文林 楊美華 陳彰儀 李國雄 黃仁德
郭明政 黃源盛 馬秀如 許崇源 林月雲 張上冠 趙秋蒂 張霖家 張鋤非

主席：鄭校長瑞城

紀錄：張敏

甲、報告事項

- 一、確認上(一一六)次校務會議紀錄：紀錄確定。
- 二、報告上(一一六)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 由：本校「政大學報」是否依研合會研議「關於『政大學報』及本校現有學術期刊改進案」之建議停辦？請討論案。

決 議：「政大學報是否停辦」案，經全體與會代表表決之結果為：不同意停辦者，五十票；同意停辦者，三十二票。故本案決議為：「政大學報」不停辦，並通過「政大學報改良案」(經全體與會代表表決之結果為：同意改良者，八十九票；維持現狀者，一票)。

附帶決議：本案雖經全體與會代表表決並通過「政大學報改良」案，惟改良的相關細節尚待研討。同意「政大學報」以目前型態繼續運作一期，同時亦授權校長召集專案小組就「政大學報」的編輯、籌劃、特色、內容及發行方式等相關改良細節及具體做法予以研商，並提下(一一七)次校務會議討論。

執行情形：案經校長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開會議討論後，已將相關決議提送三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校務發展委員會中審議，並提至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中討論。

第二案

提案人：文學院

案 由：擬訂定本大學文學院「教育學程中心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乙種，請審議案。

- 4、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評估辦法及標準得由各學院訂定之，」加上「得」字。
- 5、第八條後段文字改為「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
- 6、第十條文字修正為「本準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刪除原「報教育部」文字。

附帶決議：本準則俟本校「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於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再併案發布施行。

執行情形：遵照辦理，並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六日第五七六次行政會議中提案：「擬訂定本大學「專任教師兼職、借調公民營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收取回饋金及分配辦法」（草案）」惟經該次行政會議之與會代表討論後，因意見紛歧，未獲共識；且由於該辦法對商學院、理學院及法學院較具適用或爭議性，故決議：「請二院先行進行協商及討論謀求具體意見後，再提會審議」。商學院對該辦法之具體修正意見已提臨時動議案，惟未及於九十一年四月十日第五七七次行政會議中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

- (一) 審議通過。
- (二) 本辦法修正之重點條文，摘錄如後：

- 1、第一條前段文字修正為「：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加上「專任」二字。
- 2、第三條除在特優研究獎文章刊登的範圍內增加「國際著名出版社」乙項並刪除「(University Press)」英文字之外，亦限制領獎名額至多為十名。
- 3、第四條第一項除在優等研究獎之文章刊登的範圍內增加「□」乙項並刪除「或由國際著名出版社出版之書籍者」及「(接受率為百分之二十以下者)」等文字外，另亦將「給予獎金五萬元或可抵免兩學年內共二學分之授課時數」等文字，修正為「給予獎金一萬元」；本條第二項「研究員二年內之前兩篇文章之獎金折半」之文字刪除。
- 4、第六條文字修正為「第三條及第四條的文章或書籍如為多人合著，給予獎金時，將按照本校教師占作者總人數的百分比發放之，且得獎作者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大學。至於選擇授課時數抵免者，每一學期最多抵免三學分」。
- 5、第七條條文配合第三條及第四條文字予以修正，並同意「由各系所推荐」同等級學者專家。
- 6、第八條文字中除公布得獎名單之時限，由原來的申請截止後「兩星期」放寬為「二十天內公布」外，其餘文字不做更動。

執行情形：本辦法經「學術推動小組」及人事室修正潤飾並經「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審閱後做文字修正（請參見修正條文對照表），再提本次校務會議報告確認。

★「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校務考核委員會建議修正條文	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並追求本大學成為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從事學術研究，並追求本大學成為國際一流大學之目標，爰訂定本辦法。</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不予修正）</p>	<p>第二條 研究成果之獎勵分為特優研究獎和優等研究獎兩項。</p>	<p>未予修正。</p>
<p>第三條 特優研究獎為最近二年文章刊登在國際一流（排名前五名）學術期刊或由國際著名（排名前五名）出版社及研究機構出版之書籍者，給予獎金三十萬元或於二學年內可抵免六學分之授課時數，並頒發獎牌乙座。 特優研究獎之名額，每年至多十名。</p>	<p>第三條 特優研究獎為最近二年文章刊登在國際一流（排名前五名）學術期刊或由國際著名（排名前五名）大學出版社、國際著名出版社、研究機構出版之書籍者，給予獎金三十萬元或可抵免兩學年內共六學分之授課時數，並頒發獎牌乙座。本獎項之名額至多十名。</p>	<p>一、將國際著名（排名前五名）大學出版社及國際著名出版社，合併列為「國際著名（排名前五名）出版社」。 二、將特優研究獎項名額，增列為第二項。</p>

<p>第四條 優等研究獎為最近二年文章刊登在 AHO、日、SO、SSO 或其他國際著名期刊者，給予獎金二萬元，並頒發獎牌乙座。</p>	<p>第四條 優等研究獎為最近二年文章刊登在 AHO、SSO、SO、日 或其他國際著名期刊者，給予獎金二萬元，並頒發獎牌乙座。</p>	<p>以英文字母順序排序期刊名稱。</p>
<p>第五條 期刊文章被接受即可視同刊登 書籍則以出版日期為準。書籍係指本校學術性專門論著。得獎之著作不得重覆申請。</p>	<p>第五條 期刊文章被接受即可視同刊登 書籍則以出版日期為準。書籍係指學術性專門論著。同一著作不得重覆申請。</p>	<p>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的文章或書籍如為多人合著，給予獎金時，應按照本大學教師占作者總人數的百分比發放之，自得獎作者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大學。至於選擇授課時數抵免者，每一學期最多抵免三學分。</p>	<p>第六條 第二條及第四條的文章或書籍如為多人合著，給予獎金時，將按照本校教師占作者總人數的百分比發放之，自得獎作者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大學。至於選擇授課時數抵免者，每一學期最多抵免三學分。</p>	<p>文字潤飾。</p>
<p>第七條 第三條所訂期刊、出版社及研究機構名單，由各系參酌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分類標準研擬後，呈交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送請中央研究院院士級或由各系所推薦同等級學者專家至少一人審核認定之。</p>	<p>第七條 第三條所定期刊、出版社名單，由各系參酌國家科學委員會學門分類標準研擬後，呈交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送請中央研究院院士級或由各系所推荐同等級學者專家至少二人審核認定之。</p>	<p>配合第三條增訂「研究機構」名單。</p>

<p>第八條 本研究之獎勵申請應於每年四月向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申請截止後二十天內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發表揚之。</p>	<p>第八條 本研究之獎勵申請應於每年四月十一日前向研合會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申請截止後二十天內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發表揚之。</p>	<p>一、文字潤飾。 二、由承辦單位權宜調整申請日期。</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本大學募款專款專用之。</p>	<p>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係由校方募款專款專用之。</p>	<p>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不予修正)</p>	<p>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未予修正。</p>

【註】：本案業經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宣讀一一六次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時予以確認。

第五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獎勵辦法」乙種，請審議案。

決議：

(一) 審議通過。

(二) 本辦法修正之重點條文，摘錄如後：

1、本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

- 2、第一條文字修正為「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傑出之教師，以達到提昇研究績效之目標，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3、第二條第四項有關研究績效點數計算方式之第一款後段加上「且未享有抵免學分者」等文字；同項第二款刪除「或書籍」等文字。
- 4、第三條文字修正為「第二條中之文章或書籍如為多人合著，點數計算時，將按照本校教師占作者總人數的百分比計算之，且作者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大學」。
- 5、第四條文字中除公布得獎名單之時限，由原來的申請截止後「兩星期」放寬為「二十天內公布」外，其餘文字不做更動。

附帶決議：

(一) 請人事室參酌與會代表對第四案及第五案所提出之意見，將條文文字再做修飾後，先送至「校務考核委員會」（簡稱「校考會」）審查；再由「校考會」於下（一一七）次校務會議時，以報告案方式提出，以避免浪費太多時間在已通過法案的文字確認工作上。

(二) 爾後在討論實質問題時，如有決議紀錄，皆請相關單位整理後，先送至「校考會」審查；再由「校考會」提下次校務會議中報告。此次先行試辦，嗣後再檢討。

執行情形：本辦法經「學術推動小組」及人事室修正潤飾並經「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審閱後做文字修正（請參見修正條文對照表），再提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報告確認。

* 「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二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校務考核委員會建議修正條文	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教師從事學術研究，提昇研究績效，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鼓勵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傑出之教師，以達到提昇研究績效之目標，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文字潤飾。</p>
<p>第二條 傑出研究講座教師，係指研究績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最近三年內研究績分累積達二十點者。 研究績效點數計算方式如下： 一、本大學特優研究獎之文章一篇為十點。 二、本大學優等研究獎之文章一篇為五點。 三、登在 TSSCI 之第一級者為三點，第二</p>	<p>第二條 傑出研究講座教授為研究績效卓著者，可獲兩學期各只教三學分時數之獎勵，並頒發獎牌乙座。 前項所稱兩學期各只教三學分時數之獎勵，應於二年內執行。 研究績效卓著者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二、獲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 三、最近三年內研究績分累積計達二十點者。 研究績效點數計算方式如下：</p>	<p>一、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文字。 二、項次移動。</p>

<p>級為二點。未分級者，以前五名為第一級，第六至第十名為第二級。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期刊為一點。</p> <p>四、登在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外文期刊（如在國內發行，應適用前一項）一篇為三點。</p> <p>傑出研究講座教師可獲兩學期各僅授課三學分之獎勵，並頒發獎牌乙座。</p> <p>前項所稱兩學期各僅授課三學分之獎勵，應於二年內執行。</p>	<p>一、本大學特優研究獎之文章一篇為十點，且未享有抵免學分者。</p> <p>二、本大學優等研究獎之文章一篇為五點。</p> <p>三、登在 TSSCI 之第一級者為三點，第二級者為二點。未分級者，以前五名為第一級，第六至十名為第二級。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國內期刊為一點。</p> <p>四、登在其他有評審制度之外文期刊（如在國內發行，應適用前一項）一篇為三點。</p>	
<p>第三條 第二條中之文章或書籍如為多人合著，點數計算時，應按照本大學教師占作者總人數的百分比計算之，且作者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大學。</p>	<p>第三條 第二條中之文章或書籍如為多人合著，點數計算時，將按照本校教師占作者總人數的百分比計算之，且作者服務單位必須註明為本大學。</p>	<p>文字潤飾。</p>
<p>第四條 本研究講座教師之申請，應於每年四月向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申請截止後二十天內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獎表揚之。</p>	<p>第四條 本研究講座教授之申請，應於每年四月十二日前向研合會提出，申請者必須自行提供證明文件，申請截止後二十天內公佈得獎名單，並於每年校慶時，由校長頒獎表揚之。</p>	<p>三、由承辦單位權宜調整申請日期。</p>

第五條 (不予修正)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 由校長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未予修正。
------------	--------------------------------	-------

【註】：本案業經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宣讀一一六次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時予以確認。

【補充報告】

有關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之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於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之執行情形報告時，經主席裁示：「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之全部條文，交由人事室及秘書室共同再做修飾後，另以公文或提下（一一七）次校務會議報告方式辦理之」。

本辦法條文經人事室及秘書室共同再做修飾，並經「校務考核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審閱後做文字修正（請參見修正條文對照表），再提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報告確認。

* 「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二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

<p>校務考核委員會建議修正條文</p> <p>【第一階段】</p>	<p>依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決議 經人事室與秘書室潤飾後條文</p> <p>【第一階段】</p>	<p>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通過條文</p>	<p>說明</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鼓勵新進教師提昇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大學）為提昇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特訂定「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為提昇新進教師教學、研究與服務部分文字。水準，特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大學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授課內容以外語語言訓練為主之新進講師，得經其聘任單位提出申請不</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施行後，接受本大學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排除外語教師）。</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進教師係指本辦法生效後，接受本校初聘之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排除外語教師）。</p>	<p>一、第一階段：係為文字潤飾。 二、第二階段：係增列第二項條款，規定新進外語教師得不適用本辦法之限制。</p>

<p>適用本辦法之限制，經校長核定後改適用本大學「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p>	<p>第三條 (不予修正)</p>	<p>第四條 (不予修正)</p>	<p>第五條 (不予修正)</p>
	<p>第三條 (不予修正)</p>	<p>第四條 新進教師需於起聘後之六年內通過升等，未通過者，不予晉薪。至第八年仍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第五條 (不予修正)</p>
	<p>第三條 新進教師於到任之前第一及第二階段皆未予兩年每學期授課時數以修正六學分(小時)為原則。</p>	<p>第四條 新進教師六年內須通過升等，未升等者，不予晉薪。八年未升等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不予續聘。</p>	<p>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第一及第二階段皆未予修正時亦同。</p>
	<p>第一階段：除修正部分文字外，亦將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校」字予以刪除。</p>	<p>第二階段：未予修正。</p>	<p>第一及第二階段皆未予修正。</p>

【註】：本案經本（一一七）次校務會議宣讀一一六次校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時予以確認。

補充說明：本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施行後，聘任新進教師有實質困難之情形者，可採專案簽核方式處理。

三、主席報告：

（一）非常感謝各位代表出席本會議，今天適逢星期六天氣又很好，現在應該是運動爬山的時間，所以特別感謝各位撥冗參加。下午是碩士班入學招生考試，有幾位主管要巡視考場又要開會特別辛苦。因此我們要研究一下，以後儘量避免考試與會議時間的衝突。

（二）本學期校務會議代表有部分異動，利用此機會向大家介紹幾位新代表：民族系唐主任屹、金融系霍主任明德、會計室張主任允康、教育學程中心陳主任木金研究生學會總幹事溫宜芳同學。政治系黃教授德福因為借調擔任立法委員，缺額由民族系趙教授竹成遞補；唐主任的缺額由民族系王老師雅萍遞補；俄語系莊教授鴻美休假，缺額由英國語文學系姜教授翠芬遞補；另教育學系馮主任朝霖因身體不適，請辭系主任一職，由秦教授夢群代理。

（三）今年是七十五週年校慶，所有的活動於十七日由校友會開始，今年海外校友回來的非常踴躍，學校從十八日到二十日均有活動；十八日有越野賽跑，十九日早上從園遊會、運動會、晚會和餐會，幾個重頭戲都在十九日。二十日舉辦正式慶典，請各位代表及主管多多向老師們說明及宣導，希望能夠積極的參加

校慶各項活動。

(四) 我們跟MIT、台大、清大和交大，最近可能合作。這個事項很早就開始，也進行快一年多了，特別感謝商學院吳院長和于卓民教授、劉江彬所長、溫肇東教授。學校在半年前接管這個事項後，目前成立的可行性很大，也已經與政府的整個政策配合在一起，最近台大、清大及交大會積極與MIT合作。

(五) 目前整個學校有二個重大的事情正在進行，第一是學校中長程的發展規劃，已經進行一年多了；第二是校園校景的規劃，是由潤泰公司作整體的規劃，目前已經進行快八個月了；潤泰公司的效率非常高，每兩個星期就與我們討論一次，每次的校規會，都會做報告，而此份報告也幾乎成型了。這是二個影響我們學校的發展比較大的案子，但以目前校務會議這麼多案子要處理和議事效率來看，要討論這麼重大的事情，若草草了事的話，是非常不適當的。所以，最近行政單位在思考可能在六月的校務會議之外，召開一次臨時校務會議，將針對本大學的中長程發展計畫以及整個校園規劃，做原則性的決議。如果要各細部的決議，那是不可能的，因為這涉及到專業。這個問題我們在思考要如何進行比較好，而且這麼重大的事情，我們一定要經過全校師生的共識及了解，有某種決議出來。

過去我們已針對這兩項比較重大的事情，在相關的會議上進行比較積極的討論之外，也舉辦了二、三次的公聽會。在今天到六月之前的臨時校務會議期間，我們會繼續舉辦公聽會，也會請校外的專家，譬如已卸任的其他大學校長、較具有經驗、還有前教育部長曾志朗教授等，可針對我們整個校務的發展做諮詢跟批評。除了校外的諮詢跟批評之外，我們會把它變成一個公開論壇，當他們來了以後歡迎全校的老師跟學生來參與。從現在開始到六月中，希望至少有一、二次的公聽會，在六月中時，我們進行正式的討論，在這之前請總務處及教務處，把相關的資料，送到系裏，留在系辦公室方便老師及同學先看

資料，然後再進行討論。

目前關於整個校務發展的計畫，已經討論很久了，現正在做部分修正及收尾的工作，目前請選研中心劉主任義周偏勞；而校園規劃部分，目前請總務長偏勞。日前與劉主任及總務長協商，能不能把已規劃出來的東西，讓全校的師生都能夠了解，再來進行對話與討論。假設一切順利的話，約在六月中做出某種共識與決議，也許就可以利用暑假，來做最後的修正。有些校園規劃的部分，也可以開始來進行了。所以目前學校校園的幾個重大工程，大概都按兵不動的原因是：我想政大是需要比較耐心、比較沈潛的來規劃，不好再把錢花在一些地方，然後草草的把它蓋起來，這點是要向大家說明的。

四、校務會議各委員會報告：

(一) 程序與法規委員會

本委員會於校務會議提案截止前，共收到二十三件新案，原舊案二案，共二十五案。其中秘書室所提之「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委員會建議此案於本次校務會議中，將該辦法修正條文明列在確認上次會議執行情形項下，用報告的方式確認即可，不需要列案討論。校發會所提之一「配合社會及學生需求並充分運用教學資源，本大學是否應著手規劃並開設學程？以鼓勵各院、系、所做跨領域之整合」及人事室所提之一「擬訂定本大學教師申請教學補助辦法」二案，經校長裁示暫不列入本次校務會議，本委員會也同意辦理，其餘議案之排序如議程所列。

(二) 校務發展委員會

本委員會共計召開二次會議，第一次會議於一月十六日舉辦，共討論十三案；第五案到第十三案，都是例行案件，就是與校務中長期發展計畫相關的案子，自從我接這個工作就把它列在本委員會裏。本委員會有一般緊急的事務要處理，所以第五案到第十三案，不在此報告。

第一案「推舉本大學教師代表二人擔任實小校長遴選委員會的委員」，校發會決議：「推舉郭明政教授及黃秉德教授，擔任遴選委員會委員」。

第二案「有關九十二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共六案）」，因為已排定為本次校務會議的第八案，詳細之決議不做報告。

第三案「有關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共七案）」，此案為不請增員額案，已排定為本次校務會議的第九案。

第四案「有關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共十二案）」，此案係要向教育部請增員額案，已排定為本次校務會議的第十案。

第二次會議於三月二十一日舉行，共討論二十案；其中第十至二十案為例行案件，不在此報告。

第一案「申請研究案（共三案）」，為人事室、鄭天澤老師及法治斌老師所提出；決議通過，但經費都做部分的刪減。

第二案「有關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案」，已排定為本次校務會議的第七案。

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均為已送外審回來之「調整系所班組別案」、「不請增員額的系所增班案」及「要請增員額的系所增班案」；這些議題均已排定為本次校務會議的議題，所以在此不另

做報告。

第六案「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希望回歸到『文學院』」，也排定為本次校務會議的第六案。

第七案「討論國立政治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排定為本次校務會議的第十八案。

第八案「討論政大報問題」，決議為移到本次校務會議討論，排定為本次校務會議的第二十二案。

第九案「討論本大學與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三校合組案」，列入本次校務會議的第十三案。

謹以簡單的方式做報告，因為這些重要的案子，到最後都會提到校務會議討論。所以不必再花時間，將決議的細節向各位代表做報告。

(三) 校務考核委員會

在三月二十七日召開會議，會議中討論三個法案的文字修飾。第一個法案為「國立政治大學學術研究成果國際化獎勵辦法」、第二案為「國立政治大學傑出研究講座教師獎勵辦法」及第三案為「國立政治大學新進教師限期升等辦法」，都已經研議完畢，並感謝人事室及秘書室的協助，幫我們做文字修飾。在此校長交議的三個法案，只有二個法案做文字修飾，有一法案並未做，請相關人員在執行校長交付任務時，要特別注意，謝謝。

(四) 經費稽核委員會

於三月二十六日及四月十八日召開二次會議，會議結論逕向大會做重點報告：

第一點、本大學之電腦零件維修及耗材費用，確認係由學校統籌經費的維護費項下統一支出。

第二點、為於期末校務會議提出「九十年校務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的稽核報告」，先請會計室提供本大學九十年校務基金收支的情形、審計部最近二年度查核的報告以及本大學目前改善狀況等資料，請委員卓參後，分別填送意見交由秘書室彙整。其次請總務處財產組及出納組提供本大學財產及現金出納保管之相關規定，配合財管系林基煌委員及會計系許崇源委員辦理實地查核工作。

(五) 校園規劃及興建委員會

於四月十六日召開會議，共有七個提案：

第一案「有關教育學院使用井塘樓一、二、三樓的問題」，本委員會原則同意。至於逸仙樓的部分，需等規劃出來，是否能滿足教育系院的需求後，再作進一步的決定。

第二案為通過秘書室借用行政大樓八樓八一五室供校友會使用案；因為過去校友會與學校的運作並不理想，我們積極整頓學校與校友會間的架構，並思考應如何運作會較好。

第三案「綜合院館南棟第一間教室，是否撥給社科院使用」，因為委員有意見，故本案並未做成決議。

第四案「本大學教職員社團空間使用管理的問題」，決議為體育類社團的場管由體育室來管理，非體育類使用的場地由人事室來做統籌管理。

第五案「校門口的郵局使用」，因為在民國五十一年訂了契約，是無償使用；特別請總務處偏勞跟

郵局商談。目前狀態是政大借地給郵局使用似乎不太合理，而總務長跟郵局已談好，會訂定契約，一年的租金大概估算為七、八十萬元，訂約二年。不會訂太久，因為學校不動產研究中心、商學院與總務處全體正努力在指南路上的形象商圈，目前已得到經濟部的同意，要開始校內、外整體的規劃。

第六案「爭取指南山莊土地的問題」，那整片地近十公頃左右，其中六公頃左右是屬於公有地，四公頃是屬於私有地。決議是針對爭取公有土地部分，組成一小組積極進行；因為爭取私有土地，要請教育部配合將近十八億左右，花費公家的錢比較多、難度也大。

第七案是為了疏解校門口交通，市政府已規劃在指南派出所秀明路左轉與女生宿舍中間，開闢一條八米道路，預定在年底進行道路開闢工程。

五、各單位工作報告：（請參閱議程附件）

補充說明：

（一）人事室工作報告補充說明：如果各單位系、所主管任期將在七月底屆滿者，請各系所在五月底前將新選出主管名單送到人事室。

（二）有關本大學各院系所辦理之在職專班，是否需由院統籌辦理？經主席裁示：「請提到各院的院務會議中討論；在討論未獲結果之前，由院統籌辦理的政策可暫緩實施」。

（三）有關本大學目前進用職員的人數統計表，請人事室惠予整理俾便提供校務會議代表知悉。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乙種，請核備案。

說明：

(一) 本案係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順移本次會議者。

(二) 依據教育部九十年十一月十九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六四六六號函所示：「為維護學生校外活動安全事宜，各校應修訂『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來函之說明第二條第四點提及：「應提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再送本部備查」。

(三) 又，教育部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台(九)訓(二)字第九一八五七一〇號函檢送已召開「研商訂定校外學生活動安全輔導辦法相關事宜」之會議紀錄乙份。學務處依據前述會議紀錄決議第三點：「為使輔導辦法更具代表性，本辦法以經校務會議通過為宜；然若學校因校務會議議程安排有困難，可先經依大學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經選舉產生學生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再於校務會議中提出口頭或書面報告後報部備查」，已於三月七日學生事務會議臨時會中通過訂定首揭辦法(草案)，並依規定提請本次會議核備。

(四) 惟對於首揭辦法(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條文是否增列以下文字，擬請惠予審議：
1、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為「如無法立即返家應速與學校總值日室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聯絡，以利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增列「總值日室及」等文字。

2、第六條條文修正為「學生於校外活動發生意外事故或有發生意外之虞時，應立即向學校總值日室回報並啟動通聯系統，以利學校迅速協助應變處理」，增列「總值日室」及「並啟動通聯系統」等文字。

決議：

(一) 准予核備。(全文如附件一)

(二) 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條文為：「如無法立即返家應速與學校總值日室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聯絡，以利學校提供必要之協助」，同意增列「總值日室及」等文字。

(三) 第六條條文後段文字為：「應立即向學校總值日室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回報，以便啟動通聯系統，以利學校迅速協助應變處理」，同意增列「總值日室及主管單位或輔導人員」及「以便啟動通聯系統」等文字。

第二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第七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一) 為使學生會及研究生學會之會務能正常運作與發展，經該二學會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第十八次學生事務會議提案並獲通過，將首揭辦法第七條條文增列「學生會及研究生學會之會費並得由輔導

單位協助收取」等文字，俾使輔導單位能協助二學會順利收取會費，以支應其處理會員權益時之相關必要支出。

(二) 學務處依據首揭辦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及校務會議核備，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三)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准予核備。(全文如附件二)

(二) 第七條第一項條文同意增列：「學生會及研究生學會之會費並得由輔導單位協助收取」等文字。

第三案

提案單位：歷史系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文學院「歷史學系系主任產生及去職辦法」第四條條文，請核備案。

說明：

(一) 首揭辦法第四條條文中，對於歷史系之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雖做出由最資深之教授召集系務會議選舉新主任之規定，但卻未訂出明確之期限及時程。

(二) 為使歷史系最資深之教授在召集系務會議選舉新主任之執行上更有依據及時效性，及避免該系之行政運作受到影響，業經該系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文學院院務會議中提案修正首揭辦法第四條

條文並獲通過，其修正後之第四條條文為「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由最資深之教授於一個月內召集系務會議選舉新主任」。

(三)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 議：准予核備。同意通過第六條（原第四條）條文為：「現任系主任辭職或因故出缺時，由最資深之教授於一個月內召集系務會議選舉新主任」；另，請歷史系與人事室就本辦法其他條文再做文字修正。（經歷史系與人事室修正及更動條次後之全文如附件三）

第四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擬訂定本大學九十一年度「校務會議」之開會日期案，請討論。

說 明：

(一) 秘書室業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依據（九十一）政教校字第一八六六函辦理全校一百七十八位校務會議代表對於九十一年度校務會議開會日期之問卷調查；截至三月二十八日止，計收回八十四份問卷，回收率為百分之四十八；其中，同意依照一二次校務會議決議九十學年度之校務會議開會日期之原則排定時間者，計有七十七份，佔回收問卷的百分之九十二。

(二) 有關九十年四月十四日第一二次校務會議討論「九十學年度校務會議召開時間」之決議如下：
1、每學年計五次（上學期三次，下學期二次）。

- 2、第一次會議訂於開學開始上課前二天，但扣除休、例假日。
- 3、第二、四次會議訂於期中考當週的星期六。
- 4、第三、五次會議訂於期末停課的第一天。

(三) 若本案依前項方式辦理，則本大學九十一學年度校務會議之召開時間為：

第一次會議：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

第二次會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召開

第三次會議：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星期四)召開

第四次會議：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召開(本日適逢本大學碩士班招生入學考試)

第五次會議：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

(四) 本案擬於通過後，將九十一學年度「校務會議」之確定開會日期轉知教務處，俾便其辦理本大學「九十一學年度行事曆」之編印作業。

決議：

(一) 通過本大學「九十一學年度校務會議開會日期」為：

第一次會議：於九十一年九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

第二次會議：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召開

第三次會議：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星期四)召開

第四次會議：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九日(星期六)召開

第五次會議：於九十二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四)召開

(二) 校務會議代表對校務會議開會時間之原則若無意見，以後校務會議開會日期就照此原則訂定，不需要每年討論開會日期；除非日後在執行上有困難，再行提會討論。

第五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由：擬廢止本大學文學院「教育實習輔導室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大學文學院「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業經教育部九十一年一月十四日台(九一)師(二)字第九一 二二八九號函備查在案，且第二條規定「本中心負責本校教育學程之課程安排、教學與本校教育實習事務，並進行教育研究及其他相關行政事宜」，已明確的將本大學的實習業務併入該中心辦理。首揭辦法業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文學院院務會議提案廢止並獲通過。

(二) 依據首揭辦法第五條規定「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獲通過，將依規定報請教育部同意廢止該辦法。

(三)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同意廢止本大學「教育實習輔導室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四)，並配合訂定本大學「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全文如附件七)

第六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請同意本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於九十一年度教育學院正式成立後，仍隸屬文學院乙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本大學教育學院於申請設立時係包括教育系、圖書資訊學研究所、幼兒教育所、教育實習輔導室及教研中心等單位。惟教育部於九十年七月十日台(九)高(一)字第九00九八六四九號函核准教育學院成立之審查意見中，對於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是否列入教育學院建議再酌。

(二) 案經教育學院規劃委員會於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一日會議討論：鑒於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擬於九十二年學年度更名為「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其課程與歷史系所相通，且教學、研究可互相支援；另，學程中心已獲教育部同意成為與系同級之單位，再加上教育系、幼兒教育所則已有三個系級單位，應不影響該院之成立，故決議：「在不影響教育學院成立原則下，同意圖書資訊學研究所仍隸屬文學院」。

(三) 本案經九十一年三月十八日文學院院務會議審議並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同意本大學「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於九十一年度教育學院正式成立後，仍隸屬於文學院，並請辦理報部核備手續。

第七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請審查本大學九十二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擬招生名額案，請討論。

說明：

(一) 首揭擬招生名額表係依九十年十二月十一日政教校字第一七五七號函轉發各院系所填報之結果彙編而成。

(二) 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日本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發展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決議：「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各院系所招生名額總量不增加，各學院大學部招生名額調降百分之五，至多以百分之十為限，該縮減之名額請各院衡量全院發展重心及趨勢，統籌協調處理之」。然於首揭表格中，九十二學年度社會科學學院、商學院及理學院招生名額總量擬增加，及日語文學系學士班招生名額調降幅度超過百分之十。

(三)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審查通過本大學九十二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各類招生名額一覽表如附件五)

(二) 另，學校招生名額的基本方向與政策如下：

1、大學部減招部分，照案通過。

- 2、僑生每年會減招五名左右，外籍生名額略為增加。
- 3、身心障礙學生名額維持不變。
- 4、碩士班的一般生名額，以不增加為原則；在職專班部分，增加的幅度不會太大。
- 5、博士班名額，照案通過。
- 6、運動績優保送部分，目前由各系決定名額；將先穩固基礎後，再強調其專長。

第八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大學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大學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案，彙整如下表：

案號	申請單位	系所班組案名稱	招生名額
1	文學院	「圖書資訊學研究所」更名為「圖書資訊與檔案學研究所」	十五
2	社會科學學院	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國際事務與兩岸關係組」更名為「兩岸研究組」	二十
3	商學院	EMBA「國際貿易組」更名為「全球經營與貿易組」	
4	商學院	會計學系增設碩士班「稅務組」	

（二）前開 1 至 3 案係為更名案。第 4 案（商學院）會計學系碩士班原未分組招生，今擬增設「稅務組」，招生名額自行於核定名額中調整。本案如蒙通過，擬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報教育部審核。

（三）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審查通過本大學九十二學年度調整系所班組案（更名三案、分組招生一案）。

第九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大學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請討論。

說明：

（一）有關本大學各學院申請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彙整如下表：

案號	申請單位	系所班組案名稱	招生名額
1	法學院	法律碩士在職進修專班	三十
2	社會科學學院	「台灣研究」英語碩士學程	三十
3	國際事務學院	國家安全與大陸研究在職專班	三十
4	外語學院	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	八至十

(二) 前開 1 至 3 案均為增設碩士在職專班，如蒙通過，擬依「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送教育部審核。

(三) 至於第 4 案（日本語文學系碩士班），前曾申請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增設，經教育部審核覆以：不核撥員額經費，各校得視學校資源狀況，納入九十一學年度總量規模內自行調整設立。經外語學院自行於全院招生總量內調整後，擬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增設之。本案如蒙通過，無須再報教育部審核。

(四)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五)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審查通過本大學九十二學年度增設系所班組案（四案）。

第十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本大學各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請討論。

說明：

(一) 有關本大學各學院申請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彙整如下表：

案號	申請單位	系所班組案名稱	招生名額
1	文學院	幼兒教育研究所博士班	五

7	社會科學學院	勞工關係學系	四十
6	文學院	台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十至十二
5	法學院	法律科際整合研究所碩士班	三十
4	外語學院	語言學研究所博士班	三
3	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博士班	五
2	文學院	宗教研究所博士班	三至五

(二)「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為：

- 1、公立大學增設博士班，不另核給經費及員額。
- 2、公立大學請增員額、經費之系所班組增設案，每年至多提報三案。

(三) 本案如蒙通過，擬依前開作業要點，報教育部審核。

(四)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五)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 議：本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同意通過本大學九十三學年度增設特殊管制項目系所班組案（七案）。

與會代表意見略述如下：

(一) 校發會用投票方式來決定是否通過增設或調整系所班組案，並不恰當；其評審表格應做改進。

(二) 請校發會依照「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查作業要點」第參點「規劃原則」，做為規劃本大學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招生名額時之考量。

(三) 學校的發展，並不是只有增設系所一途。

- (四) 請劉主任義周統計本大學各系(所)提出之增設情形表予校務會議代表卓參。
- (五) 建議外語學院考量增設語言學系。
- (六) 本大學是否要發展資訊科技領域? 建議資訊科學系大學部可增設一班。
- (七) 發展大學不應該從基礎科系平衡發展的觀點來做。
- (八) 請校發會討論研究所與大學部的整體規劃。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本案係九十年六月十六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未及審議，順移本次會議討論者。
- (二) 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係於八十五年九月奉教育部核定實施，迄今五年餘。除於八十九年二月修正第二條條文外，期間並未有修訂；現因相關法令規定之增異及實際運作之檢討，故有修正之必要。
- (三) 有關修訂本辦法一案，前簽奉校長核示：「惟如新大學法修訂後，大學校長之產生及去職恐另有新的規範。故此次為免勞師動眾，是否可請人事室先擬須修訂之草案，並請校務會議之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偏勞討論與修正後，逕提校務會議審議。至需報部之相關條文，則可即依程序報部」。

(四) 人事室依上開批示擬訂修正草案一份，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一五四條規定，函請本大學各單位公告及轉知同仁，就上開修正條文案草案踴躍提供意見，惟迄截止日未收到任何意見。

(五) 人事室即依校長核示，將本辦法草案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送請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審閱，嗣經該委員會審閱後表示：「有關遴選委員會部分，除第二條第一款教師代表之推選候選人大小單位均推選一人，做法上是否有當？請人事室於會上作說明之外，其餘條文無意見」。

決 議：

(一) 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因本案尚未有急迫性，待情況更明確並有修法必要時，再提案討論。

(二) 學生代表所提之臨時動議：「本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增加學生代表一人」案，請併入日後的修正意見中。

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文學院

案 由：擬增訂本大學文學院「教師研習中心設置辦法」第八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 為因應本大學文學院教師研習中心業務之迫切需要，擬設置諮詢委員會以協助該中心擬訂重要政策及推動各項業務，並經九十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及二月二十一日專案簽請校長核定同意設置在案。

(二) 為使該中心諮詢委員會之設置有法源依據，經三月十一日教師研習中心諮詢委員會會議審議及三月十八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同意於首揭辦法中增列第八條條文。

(三)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全文如附件六)

(二) 增修第八條條文條文為：「本中心得設諮詢委員會，教務長、本院院長、教育系主任及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校長自相關院、系、所遴聘五名委員（每一任期為二年）共同組成之。由本院院長擔任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提供本中心重要決策及業務發展之意見」。

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有關本大學與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等三校合組台灣大學系統案，請討論。

說明：

(一) 為整合高教資源，組成國際級團隊俾與世界各大學競爭，並透過校際合作，以有效運用教學資源。

本大學由校長率領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總務長於近日積極與三校開會討論及研商如何整合資源，其中本大學負責規劃「教學小組」。對於大學系統究竟應如何發揮其功能，如何訂定決策、如何溝通協調等事項，提請本次會議予以討論。

- 決
- (二)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 (四)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 議：通過本大學與台灣大學、成功大學、中山大學等三校合組台灣大學系統。

與會代表意見略述如下：

- (一) 參加大學聯盟系統由經濟效益觀點看是對的。
- (二) 建議「台灣大學系統」策略聯盟建議施行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之「提昇學生基本能力」中，除了中文、英文、資訊處理能力外，再加上第二外國語能力。
- (三) 建議「台灣大學系統」策略聯盟建議施行辦法第三條第二項之短、中、長程合作項目，以每五年做一規劃；並改以項目做為陳述方式較妥。

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教育學程中心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 (一) 依據左列各項條文之規定，爰訂定首揭辦法：
 - 1、「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條文：「師資培育包括師資及其他教育專業人員之職前教育、實

習及在職進修」。

2、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十四條條文：「各師資培育機構應邀集教師研習進修機構、教育實習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組成實習輔導委員會，規劃實習教師整體輔導計畫，彙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實習輔導委員會之實習輔導工作，得聯合臨近區域其他師資培育機構組成區域實習輔導委員會辦理之」。

3、本大學文學院「教育學程中心設置辦法」第六條條文：「本中心設置教育實習指導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之」。

(二) 本辦法業於九十一年三月七日及三月十一日經教育學程中心教評會暨業務會議審議，並經三月十八日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在案。

(三)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 議：審議通過（全文如附件七）；並同時廢止文學院「教育實習輔導室設置辦法」。

第十五案

提案單位：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

說 明：由：擬修正本大學「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一) 本大學「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設置辦法」係八十四年第八十七次校務會議通過，迄今逾六年，已不敷事實需求。擬調整學術研究與合作委員會內部組織架構，以因應國內外日益頻繁之學術交流與合作，使該會於人力調配及業務施展上更趨完備及更有效率。

(二)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
議：

(一) 修正通過。(全文如附件八)

(二) 增訂之第六條條文為：「本委員會設學術交流組及學術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主任委員就教師或研究人員中薦請校長聘兼之。另置編審、組員、辦事員及助教若干人，在學校總員額內調任，負責各組業務之執行」。

(三) 學術交流組業務含括本大學交換教授及交換學生之全部相關事務，不包括推廣教育班的外籍學生(因為未正式註冊)；至於學分班的部分，會再做考量。

第十六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修正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擬於九十一年度施行之修正案)第五條第二項條文，請審議案。

說 明：

(一) 依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一次校教評會決議及九十一年四月八日校務會議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 前開校教評會會議於討論相關議案時，對於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之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解釋有疑義，再決議請人事室另行提案至校務會議確認。惟程序與法規委員會於討論後決議以，校務會議未便審議法規條文之確認案，請人事室將此確認案改為條文修正案，並提出對照表將第五條第二項「原則」二字刪除。

(三) 校教評會所以有前項決議，乃肇因於各委員對於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第五條第二項及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的規定有認知上的差異。有委員發言以，第一一三次校務會議通過增訂第五條第二項條文之前提，乃是條文內須加上一「原則」二字，是以通過條文具彈性，系(所)或院不一定要將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之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送請校(系)外評審；有委員則認為條文內雖有一「原則」二字，但由其嵌放於條文內之位置觀之，整體條文應是規定須辦理實質審查作業，應無例外；至於本室立場則是認為本校應依法令規定辦理實質審查，方為妥當。

(四) 茲將本室主張應辦理實質審查之理由陳述如下：

1、基於依法行政原則：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至第十八條關於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之資格規定，除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外，皆有一「專門著作」之規定。復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其中專門著作(包含學位論文)應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評審」。

2、教育部立場：教育部學審會向來堅持學位文憑與教師證書是兩件事，故博士不等同於助理教授，其所持理由詳見八十八學年度中區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作業實務研討會會議實錄四十二、四十三頁影本，因此對於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等有關教師資格審定之相關法令目前皆維持實質審查之規定。

3、他校辦理的情形可供參考：特別再次向台大等七校了解其有關辦理實質審查之情形，並請台大、師大、中興及陽明等四所大學有辦理實質審查之學校，提供該校相關規定之書面資料供本大學參考，並彙整成「台大等大學辦理新聘教師未領有相當等級教師證書者及舊制講師以博士學位升等改聘助理教授著作、博士論文辦理實質審查情形一覽表」，觀諸其實施實質審查結果似未造成有礙人才爭取之不良後果。

4、執行時之时效問題應可克服：實際上辦理實質審查僅須系(所)或院有一級教評會辦理即可，如實施時能事先規劃進度當不致影響人才遴聘之時程，從另一角度言，對本校學術水準尚有嚴格把關之正面效果。

(五) 關於條文內所加「原則」二字，如決議予以維持且係指涉得有「例外」之情況，施行後則由提聘單位自行認定。

(六) 又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案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與第五條第二項均為著作外審之規定，惟條文內並未加上「原則」二字，故實施時舊制助教、講師以學位升等講師、助理教授時，依條文之規定係指系(所)或院應將升等申請人之學位論文等著作送請校(系)外學者專家審查。

(七)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修正通過，刪除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內之「原則」二字。（全文如附件九）

附帶決議：若有特殊情形之系所，可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辦理。

第十七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增修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第三十條及三十一條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第一九一次校教評會於討論有關本大學各院、系（所）教評會設置辦法及聘任升等辦法審查小組第二次會議結論一案時之決議第二點為：「本校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部份，應增訂授權各院、系（所）、中心得訂定相關具體措施之法源，此節請人事室研擬條文後提本會討論，再送校務會議審議」。人事室爰依上開決議擬增修首揭辦法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

（二）又，教育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台（九）審字第九一八二八九一號函准予備查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一案時，另提及：「有關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係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師法、大學法等規定辦理，所報辦法屬校內程序性之規範，嗣後修正請自行依權責核處，免報部核議」。故人事室依上開來函，修正現行辦法第三十條文字，並將條次變更為第三十一條。

（三）前開修正條文（草案）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第一九三次校教評會審議通過。

決議：(四)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一) 修正通過。(全文如附件九)

(二) 本大學「教師聘任升等評審辦法」修正條文如下：

1、第三十條條文為：「本大學各院、系(所)、中心應依據本辦法訂定其聘任、升等作業要點。

前項作業要點於報經上一級教評會核定後實施」。

2、第三十一條條文為：「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第三部門研究中心設置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大學業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一一五次校務會議討論並通過設立「第三部門研究中心」，後經教育部指示本大學應將該中心設置辦法報部。本案奉校長指示，已於三月十一日召開第三部門研究中心籌備小組會議討論。

(二)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三)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全文如附件十)

(二) 刪除本辦法第八條：「本中心之員額均由學校總員額調整」及第十條：「本中心所需經費在本大學年度預算內勻支」二條文，俾便本大學向教育部爭取設置第三部門研究中心之相關員額及經費；其餘條文順移。

第十九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學則」部分條文，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大學學則自民國八十七年大幅修正至今，僅對小部份條文做文字修正，並未予以全面檢討。近年來，基於教學政策及理念的改變，及為配合現行之實務情況、減少窒礙難行之處，教務處特函請全校各院系所提供修正意見，謹彙整提出修正建議。

(二) 本案如蒙通過，擬依規定辦理報部手續，核備後由校長發布施行。

(三)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修正通過。(全文如附件十一)

(二) 第三條條文修正後，是否對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造成影響，請教務處通盤考量之。

(三) 第五十一條條文（經與會代表潤飾後）為：

前條所稱之成績優異者，係指在校各學期，無任何科目成績不及格（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且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名次在本系同班學生數前百分之五以內。

提前畢業之學生，當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應達該生在校各學期（不含提前畢業當學期）學業成績加權總平均分數以上。

(四) 第五十三條第三項條文修正為：「碩士在職專班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但未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一學年畢業」。

(五) 學生代表之臨時動議，建議本學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對於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由「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應令退學」之現行條文，修正為「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應令退學」；經與會代表討論後，由於此項修正屬於重大變動，請學生代表以正式（事先）提案方式辦理，俾便業務單位事先做充分之相關準備及調查工作；本次暫緩討論。

第二十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訂定本大學「傑出行政人員遴選表揚辦法」，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本大學對行政人員之現行獎勵制度，除報送參加「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外，尚適用校內之「傑出教師及職員遴選表揚辦法」，二種辦法之遴選標準及方式有少相近之處；又教師及行政人員之角色互異，其傑出或優秀事蹟之認定標準，宜有區隔。

(二) 本案經奉示由人事室針對本大學教師之教學傑出表現另行研擬獎勵辦法後，再將本大學現行之「傑出教師及職員遴選表揚辦法」中有關職員之條文重新整理，做為訂定為首揭辦法之草案。本辦法如獲通過，擬自九十二年（即九十一學年度）起開始施行。

(三)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議：

(一) 審議通過。(全文如附件十二)

(二) 第三條條文為：「行政人員具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足認表現傑出者，得被推薦為傑出行政人員候選人：」，刪除原有「實際服務滿三年以上」之年資限制條件。

(三) 第八條相關獎狀、獎金及具體的獎勵辦法，請行政單位再做整體規劃；若有更具體的辦法，再提會討論。

第二十一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 由：擬訂定本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草案）（如議程附件二十八，頁八十六），請審議案。
說 明：

- （一）本大學對教師之現行獎勵制度，除報送參加「教育部暨所屬機關學校優秀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選拔」外，尚適用校內之「傑出教師及職員遴選表揚辦法」（如議程附件二十七，頁八十一—八十五），二種辦法之遴選標準及方式有不少相近之處，又教師及職員之角色互異，其傑出或優秀事蹟之認定標準，宜有區隔。案經奉示由人事室針對本大學教師之教學傑出表現另行研擬獎勵辦法（草案）。
- （二）基於尊重受教學生意見之精神，避免選舉意味，本草案有關教學績優教師之產生，擬採學生問卷調查為主，教師意見調查為輔之方式進行。並經參酌已實施類似作法之其他學校，如：臺灣大學、交通大學及本大學商學院之相關辦法後，研擬完成首揭辦法草案。
- （三）另有問卷調查之施行細則，擬於本辦法（草案）中授權另定之，並提請本大學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施行。本草案如獲通過，擬自九十二年（即九十一學年度）起開始施行。
- （四）檢附本大學「教學績優教師獎勵辦法」問卷調查施行細則（草案）、「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灣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國立交通大學教學獎設置辦法」各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二十九，頁八十七—）
- （五）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第二十二案

提案單位：校務發展委員會

案 由：有關本大學「政大學報」之刊登方式，建請由現行之「論文發表」方式改為以「政大學術研究成果摘要」為刊登方式，請討論案。

說明：

(一) 依據本大學九十一年一月十日第一一六次校務會議決議：「政大學報」不停辦，並通過「政大學報改良案」。附帶決議：本案雖經全體與會代表表決並通過「政大學報改良案」，惟改良的相關細節尚待研討。同意「政大學報」以目前型態繼續運作一期，同時亦授權校長召集專案小組就「政大學報」的編輯、籌劃、特色、內容及發行方式等相關改良細節及具體作法予以研商，並提下(一七)次校務會議討論」辦理。

(二) 後經校長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召集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 1、將歷年已出版之各期政大學報紙本製成光碟保存並供各界索取。
- 2、「政大學報」名稱暫仍保留，僅將其內容由現行之「論文發表」刊登方式調整為「政大學術研究成果摘要」，每篇摘要以中、英兩種語文方式呈現(約三百字)，並依本校院、系、所順序編排，一年集結出版成冊並製成光碟版保存，既可使本校師生了解各系、所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概況亦可擷節經費並兼顧其歷史意義。
- 3、轉型後之政大學報業務將移請研合會繼續承辦，時程及作業方式等，由研合會召開相關委員小組研擬。目前尚未結案之稿件仍由教務處課務組繼續運作至新改良形式出版為止。

(三) 本案業經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在案。

(四) 檢附本大學「政大學報未來發展方向會議紀錄」暨本大學「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各乙份供參。(如議程附件三十,頁一——二)

(五) 本案業於九十一年四月八日經程序與法規委員會集會審閱完畢。

決 議：移下次會議討論。

丙、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溫宜芳、詹前鋒、李心羽、何宗彥、李維熙、林智勇、張玉萍、紀炫宇
連署人：陳義彥、吳 村、李西潭、林從一、李國雄、李蔡彥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校長產生及去職辦法」第二條條文(如臨時提案附件),請審議案。

說明：

(一) 校長人選影響學校發展方向,身為學校主體之一的學生,應當有參與選擇的機會。

(二) 建議首揭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中,增加學生代表名額為一人。

決 議：

(一) 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因本案尚未有急迫性,故決議待情況更明確並有修法必要時,再提案討論。

(二) 本次修正案,請併入日後本辦法的修正意見中。

第二案

提案人：李心羽

連署人：溫宜芳、詹前鋒、何宗彥、李維熙、林智勇、張玉萍、紀炫宇

案由：擬修正本大學「學則」部分條文（如臨時提案附件），請審議案。

說明：本大學已有修業年限限制，敦促學生在一定時間內完成學業。基於對學生學習自主、學習自由以及

憲法賦予人民受教權的尊重，應廢除特殊退學規定，保障學生得來不易的學習權。

辦法：刪除本大學學則第四章第三十三條條文。

決議：原（刪除本大學學則第四章第三十三條條文）案經學生代表於會中修正成：「建議本辦法第三十三

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中，對於學生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由「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應令退學」之現行條文，修正為「連續二學期達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應令退學」，經與會代表討論後，由於此項修正屬於重大變動，請學生代表以正式（事先）提案方式辦理，俾便業務單位事先做充分之相關準備及調查工作；本次暫緩討論。

散會（下午五時）